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內 正 17	<p><b>設施改善情形：</b></p> <p>一、落實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及督導考核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各外勤單位勤務表編排，現已改正由副所長編排、所長審核，符合內政部警政署函頒「勤務規劃（編配）策進作為」勤務規劃編配規定。</p> <p>二、落實考核機制之執行：對於所屬同仁工作、心理、家庭、感情生活、及投資理財等，均列為重點考核項目，尤以新進人員更應加強輔導考核，以防範風紀案件及適應不良狀況發生。</p> <p>三、警察人力招募時辦理篩檢，落實淘汰機制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於招生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警察養成教育，以及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基礎、實務訓練過程時，應編排心理衛生教育課程，加強考核與篩選不適應警察工作之新生，落實淘汰機制，確保警察新血身心健康。</p> <p><b>人員議處情形：</b></p> <p>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所長楊○華申誡 1 次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9、7、7 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